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1.07-08

Vol.04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 税 务 | 不动产新制下预售屋交易未来趋势
- 工 商 | 外籍人士及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 财富管理 | 全球视野下双重国籍税务议题(下)
双重国籍风险及常见因应方式评析(以台、美、加为例)

大陆

- 税 务 | 四部委发文规范软件、集成电路相关行业享受税收优惠
条件：大陆鼓励软件、集成电路相关产业发展
- 工 商 | 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先行评估必要性分析
- 财富管理 | 两岸婚姻于离婚时依法如何财产分割
(上)大陆婚姻财产制度探讨



不动产新制下预售屋交易未来趋势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长久以来因台湾对于不动产投资环境有善，举凡低利、贷款成数、红单、预售制度以及政府长期以来对于房市改革因种种因素无法提出实质有效作法，造成长期以来房价高涨。近期不动产市场交易十分热络，但也衍生出排队买屋等多重销售乱象，政府近期提出一连串制度改革，期盼健全房市，实现居住正义，其中关于红单、预售屋交易改革是本文重点。

(一) 预售屋交易流程

预售屋交易常见流程如图 1，一般来说房屋交易依购入时点分成以下几个阶段：

1. **取得建造执照前**（俗称潜销期）此时向建商预购取得红单，所谓红单即为向建商买到预售屋的预售权利（优先购买权）。
2. **取得建造执照后**常见操作方式，视是否在公开市场上销售分成潜销及预售屋交易，常见建商取得建照后，先给VIP顾客预购，取得红单，此时仍为潜销阶段，一般来说不长。如该建案已公开销售（开案），则为预售屋交易。
3. **取得使用执照后**（成屋交易）即为一般成屋（二手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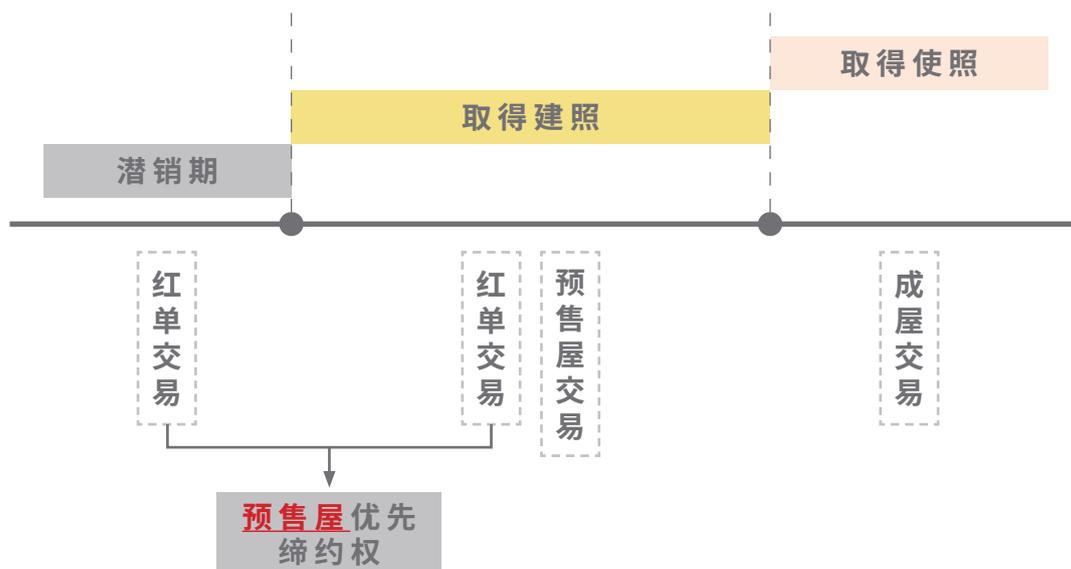


图 1

红单交易规定

红单交易如图 1 分成两个时间点，取得建造执照前依现行公寓大厦管理条例第 58 条规定，尚未取得建造执照前不得对外销售，违反者依法最高可裁罚 20 万元，并可连续处罚；另外，如果尚未取得建造执照即预售房屋，其开始销售房屋的行为，致购屋人误以为已经取得建造执照，依其情形，如有公平交易法第 21 条所定虚伪不实或引人错误者，公平交易委员会得依公平交易法予以处分，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为，如不改正，最高可裁罚 5000 万元。

红单交易第二个时间点为取得建造执照后，建商于公开销售前，此时因已取得建造执照，故为合法交易，一般来说此时红单交易时间较短，主要是建商用以确认建案去化程度。立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地政三法，其中平均地权条例第 47 条之 3 明定销售预售屋或委托不动产经纪业代销者，向买受人收受定金或类似名目之金额，应以书面契据确立买卖标的物及价金等事项，并不得约定保留出售、保留签订买卖契约之权利或其他不利于买受人之事项。前项书面契据，不得转售予第三人。本条文除了保护红单交易对买受人之保障外，最重要的是明文禁止红单交易。

预售屋交易规定

所谓预售屋交易即为在预售屋定型化契约签订后，于房屋建造完成前移转者。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地政三法将预售屋纳管，销售前建商或代销商必须将坐落基地、建案名称、销售地点、期间、户（栋）数及预售屋买卖定型化契约，报予主管机关备查，否则处 3 万元到 15 万元罚鍰，未改善者按次处罚。若未使用定型化契约者，罚 6 万至 30 万元罚鍰。

金额单位：新台币

预售屋实价登录亦是未来预售屋交易透明化一大重点，未来不管是建商自行销售或是委托代销，只要在签订买卖契约之日后 30 日内就需登录实价，申报不实者处 3 万到 15 万元罚鍰，两次未改善者，处 30 万到 100 万元罚鍰。过去预售屋如委托代销实价登录时点为代销业者完销后再整批登录实价，惟预售期通常数月甚至数年，造成消费者实价资讯不即时，现行作法预售屋纳入实价登录更即时，有效缩短资讯不对称时间。

表 1

	实价登录资讯	
	修法前	修法后
自行销售	无	签订买卖契约书之日起 30 日内
委托代销	委托代销契约届满或终止 30 日内	签订买卖契约书之日起 30 日内

预售屋课税规定

红单并非正式买卖契约，较难认定持有时间，要纳入房地合一课税较为困难，依权利转让课征财产交易所得，个人纳入个人综合所得税，企业则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

预售屋交易课税是修法后一大亮点，将预售屋纳入房地合一税范围中。税收公式为 $\text{= (房地收入 - 成本 - 费用)} \times \text{税率}$ ，其中税率则以持有时间而定，为 15%~45% 级距，详表 2 说明。台湾“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布房地合一课征所得税申报作业要点，明订预售屋交易日是以“买卖契约签订日(订约日)”为准，而成屋交易以所有移转登记日为准，故预售屋交易及成屋交易持有期间并非合并计算而应分开计算，我们以一般兴建房屋 3 至 5 年计算，如欲享有较低税率，至少要持有 5 年以上，总体来说购买预售屋需持有 8 至 10 年，新税制有效降低预售屋投机市场。

如为自住需求之民众，现行规定只要个人买卖自住房地时，符合个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设有户籍并居住，且出售前 1 年无出租、供营业或执行业务使用，无论是先买后卖，或是先卖后买，只要移转登记日时间差距在 2 年内，均可申请适用房地合一

税的重购退税优惠。故如购买预售屋且符合自住，以一般兴建房屋 3 至 5 年加上自住持有 1 年以上，仅需持有 4 至 6 年，对自住客影响较小。

表 2

	红单交易	预售屋交易 / 成屋交易	
课税种类	财产交易所得	房地合一税	
税率	5%-40% (依个人级距)	2 年以内	45%
		2~5 年	35%
		5~10 年	20%
		10 年以上	15%

预售屋禁止红单交易、纳入房地合一税及较即时时价登录后，依笔者观察 7 月 1 日上路前确实有较多预售屋案源于市场上出售，部分屋主态度较软化。短期间看来对于预售屋交易市场确实有效果，惟成屋交易市场方面，因房地合一税是有赚才课税，只要屋主无资金压力差别只在时间成本，故抑制房价效果应较不明显，长期而言逐步增加持有成本应是政府未来实现居住正义的改革方向。





外籍人士及港澳人士 移民台湾之说明

文 / 工商法务部 赵品雁经理

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外籍人士喜欢台湾的居住环境，想定居移民到台湾，但移民台湾有什么优势？要用什么方式呢？会需要什么条件？从台湾相关法律来看，符合一定的条件提出申请，并且在台湾居住一定期间后，就可以取得台湾籍身份。所以有许多方式及管道都可以实现这个期望，有兴趣者看了这篇文章，或许可以选一个自身较容易达到的条件，来实现移居台湾的梦想：

一、移居台湾的好处

1. 如果是用投资移民的方式，投资额只需要新台币六百万元（约美金二十万），相较其他国家 / 地区的移民规定，移民台湾的投资门槛实在非常的低。
2. 享有全民健保：可享受便利且高品质的医疗服务，负担的成本却比大多数先进国家 / 地区低很多。
3. 生活便利性：在台湾，往来都市乡村的交通都十分便利，交通网路可方便抵达任何角落；便利商店的密度也位居世界第二，每个城镇也都有大大小小的超市卖场，所以无论生活在乡村或都市，必定都不会为了衣食购物来烦恼；加上台湾物价水准也相较其先进国家 / 地区相对平实许多。
4. 台湾人对于外籍人士总是热情且友善的、对于多元文化接受度高，能对于不同声音有高度包容性。

二、外籍人士的移民方式与条件

1. **投资居留**——新设公司或投资现有公司，实收资本额达 20 万美元以上之投资人。公司有确实运作营业且有正常作税务申报。
2. **应聘工作居留**——外资公司之代表人、外资分公司之经理人、外资办事处之代表人、专业技术性工作者，皆可依规定申请工作证以应聘方式居留。
3. **创业家签证居留**——获得海内外创业投资事业投资，或于台湾当局政府认定之国际性募资平台筹资新台币二百万元以上；已获同意进驻政府核可的新创园区或育成机构；取得海内外专利权；参加海内外具代表性之创业、设计竞赛获奖者或曾于海内、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围或获奖；获政府创新相关补助之一定金额；事业主管机关认定或推荐具创新能力；已在台设立符合具创新能力之新创事业认定原则之事业，担任该事业负责人、经理人或主管等职务，并投资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上。
4. **其他**——结婚依亲、传教弘法。

上述第 1 至 4 点的居留方式，于台湾合法连续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过一百八十三日之期间届满后，即可申请永久居留，但须二年内提出申请。

5. 投资移民申请永久居留——

- (1). 外籍人士在台湾投资金额在新台币一千五百万元以上之营利事业，并创造五人以上之本地人就业机会满三年。
- (2). 外籍人士投资台湾当局政府公债面额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满三年。符合上述规定，即可申请外侨永久居留证（梅花卡）。

以投资移民方式申请永久居留须持有效之外侨居留证，得不受每年居住超过 183 日之限制。

6. 特殊贡献、高级专业人才申请永久居留——

- (1). 曾获“部会级”以上“政府机关”奖章或参加国际性比赛获得前五名，有助于台湾地方人才培育；对台湾民主、人权、经济……等有卓越贡献；有助于提高台湾国际形象之外籍人士，对台湾有特殊贡献。
- (2). 在新兴工业、关键技术零组件有专业技能；特殊技术之科技研发，具有独到之才能；在管理工作上，具有独到之才能，为海内外少见；现任或曾任海外大学讲座教授或研究员，且现受聘于我国教育、学术或研究机构；

在产业技术上有杰出成就且获国际认可；曾获得奥运或世界杯前三名或曾任各国家代表队教练，有助提升台湾运动选手竞技实力；曾获邀或获选参与国际知名文化艺术竞赛，有卓越表现；具有法律卓越专业知能，在法律领域获国内外肯认优良研究发表或在国际诉讼法上表现优异之外籍高级专业人才。符合上述资格，即可申请外侨永久居留证（梅花卡）。

以此方式申请永久居留，毋须具备在台湾地区合法连续居留五年等申办一般外侨永久居留证之条件。

当居留满五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也就符合资格向移民署申请定居，取得定居证。申请时须提交：

- (a). 原属国 / 地区政府核发之警察纪录证明 (无犯罪证明) 。
- (b). 有相当之财产或专业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无虞。
- (c). 具备台湾地区基本语言能力及居民权利义务基本常识。

取得定居证后，即可于当日至户政事务所办理初设户籍登记，并同时领取台湾地区居民身分证及可向台湾“外交部”领事局申请台湾“护照”。

三、港澳人士的移民方式与条件：

1. **投资移民**——新设公司或投资现有公司，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 600 万以上之投资人。投资事业需确实运作营业且有正常缴税纪录。109 年 3 月法令修正，投资事业必须聘请两位以上台湾籍的员工，投资事业设立完成后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届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需检送经会计师查核签证之财务报表及雇用员工人数送投审会备查。等于以投资的移民方式拿到台湾地区居民身分证后，还要再持续营业两年。这两年内期间，都还是有可能被抽查，如果抽查不通过的话，是会被追回“身分证”的。
2. **专业技术移民**——
 - (1) 在特殊领域之应用工程技术上有成就，包含在新兴工业、关键技术零组件有专业技能，或为台湾地区发展所急需、短期内不易培养的专业能力之人才。
 - (2) 在专业领域有成就，包含学术、科学、文化、新闻……等十三项在专业领域有特殊成就及贡献者。

(3) 有专业技术证照，包含律师、会计师、建筑师、医事人员…等。有港澳政府所核发之执业证书且需执业满两年以上。

但目前台湾当局政府拟修法，未来即使有执业证照，也要是对台湾区域发展是有贡献的，而不是拥有专业技术，移民到台湾来就准备退休，享用健保资源。

3. **结婚依亲移民**——只要港澳居民其直系血亲（父母、子女）其中一方在台湾设有户籍，即可依亲来台居留；或是与台湾人结婚，亦可以申请居留。

上述第 1-3 点之方式，如有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一项，即可以申请“定居”移民台湾：

(1). 来台居留满一年且一年内出境不超过 30 天。

(2). 在台连续住满两年且每年居住满 270 天以上。

4. **就学移民**——方式有两种：

(1). 台湾的大学毕业，留在台湾工作满五年，并每年居住超过 183 天，最后一年的平均月薪超过基本工资的 2 倍。

(2). 台湾的大学毕业，返回港澳工作满两年，符合来台申请居留满一年且一年内出境不超过 30 天；或在台连续住满两年且每年在台居住 270 天以上，即可申请移民台湾。

5. **创业移民**——与前述外籍人士创业家签证居留的方式一样。符合申请规定取得居留资格后，居留满五年，每年居住超过 183 天，即可申请移民。

以上取得“定居证”后，即可到所属户政事务所办理户籍登记及申请台湾地区居民身分证及向台湾“外交部”领事局申请台湾“护照”。

结论：台湾也是允许双重籍别

外籍人士入籍台湾，原来是须放弃原籍，但“国籍法”修法后，对台湾有殊勋者，或有助台湾利益之高级专业人才申请入籍，无须丧失原籍；外国人入籍台湾也改采先许可再补提丧失原籍证明。所以也不会再有未取得新籍而成为无籍人球的例子，且外籍人士也有机会入籍台湾又保有原籍。



全球视野下双重国籍税务议题（下） ——双重国籍风险及常见因应方式评析 （以台、美、加为例）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双重国籍者除需考量税务居民及税务规定外（详上篇说明），尚需了解不同国家/地区税务规定以免双重课税，而弃籍就是常见的规划方式，不同国家对于弃籍规定不尽相同，产生之税负也不同，本文将说明台、美、加所得税、遗赠税之规定，进而分析弃籍影响及规划方向。

税务规定

所得税及遗赠税是高资产人士常见的税务规划税种，在全球化下，高资产人士所得来源及资产所在地常常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国家税务规定大致分成属人、属地主义，详下表说明：

表 1

所得税			
國家 / 地区	台湾	美国	加拿大
属人 / 属地	属地主义 (惟有最低税负)	属人主义 (全球所得课税)	属人主义 (全球所得课税)
级距	5%~40%	10%~37%	15%~33%



由表 1 得知，美国及加拿大均为属人主义，即全球所得课税，而台湾地区虽为属地主义，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所得基本税额条例》，将海外所得纳入基本所得额计算，故实际上台湾为属人兼属地主义。依国际避免双重课税惯例，一般来说所得来源国已纳税额在计算所得税时可扣抵，如台湾在《所得基本税额条例施行细则》第 5 条就有相关说明，美国及加拿大也有相关规定。

表 2

遗产及赠与税			
國家 / 地区	台湾	美国	加拿大
属人 / 属地	属人兼属地主义	属人兼属地主义	无 (并入所得税)
级距	10%~20%	18%~40%	—

由表 2 得知，台湾及美国遗产及赠与税均为属人兼属地主义，故长久以来遗产税规划就是高资产人士最在意的议题，尤其近年在全球反避税风潮下，美国 FATCA、全球 CRS、台版 CRS 及各国金融机构反洗钱办法陆续实施后，过去海外藏富已不存在，未来需注意的是合理的资产配置规划。

双重国籍风险

一般来说租税协定中有唯一居住者身份原则避免双重课税，例如台湾和加拿大就有相关规定，而台湾虽与美国无租税协定，惟美国税法规定海外合法实际所缴税款可抵，实际上也消除了双重课税风险。但以一般台湾高资产人士习惯将资金放在境外免税天堂，如境外免税天堂无需缴税，而所得人又同时为不同国家税务居民时，对于境外免税天堂所得或资产就有双重课税风险。

常见规划方向评析

一、不同护照隐藏身份

透过不同护照隐藏身份在台湾并不常见，原因在于台湾目前并未加入全球版资讯交换系统中，而是透过租税协定方式与他国交换资讯，虽短期内风险尚未产生，惟仍需提早规划。笔者过去经验中，曾有人同时有台、日、澳三重国籍身份，用三个不同姓名在当地生活、置产并隐匿不同国籍身份，惟此种情况需考量不同国家护照出入境规定、满足不同国家/地区税务居民身份、三个身份间金融帐户流动以及未来遗赠税问题，需思考的议题很多且风险仍存在。

二、弃籍

弃籍可说是最直接了当的方式，很多名人如日月光董事长张虔生、联电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台塑王泉仁及王文潮太太陈安静。以新加坡来说个人税率累进最高 22%，且不课海外所得税及遗产税，也没有课征资本利得税，与台湾相比税务环境相对优惠许多，我们以日月光董事长张虔生来说，过去将鼎固 -KY16.8 万张股票赠与 2 家境外公司，结合信托规划节税。张虔生为新籍，将海外公司 - 鼎固 -KY 股权赠与给境外公司台湾无权课税，而从信托分配之孳息也因张虔生为新籍，且所得来源非台湾，台湾一样无权课税，而新加坡海外所得不课税，亦无遗产税，就税务规划角度来看确实效果不错。惟不同国家弃籍规定不尽相同，会产生相对成本，说明如下：

— 台湾：

台湾目前并没有弃籍税，且只要符合《国籍法》相关规定缴纳些许规费后即可回复原籍。

— 美国：

原则上只要为美国公民或持有绿卡人士，就是美国税务居民，因此弃籍税的纳税人是终止公民权的美国公民和结束居留的美国长期居民(持有绿卡八年以上)。当一个人从居民纳税人变成非居民纳税人时，他的所有财产都将视为以公允价出售，包括房产、股票、债券、个人物品如汽车等，在这之中产生的收益或亏损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現行規定，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棄籍者，才能避免繳納棄籍稅：

1. 棄籍前五年度的平均所得稅額未超過棄籍當年之法定門檻（每年度金額微幅調整，2021 年度為 USD 172,000）。
2. 棄籍當下個人淨資產低於 USD 2,000,000。
3. 須於 8854 表格中具結其於棄籍前 5 個年度遵守所有美國聯邦納稅義務。

— 加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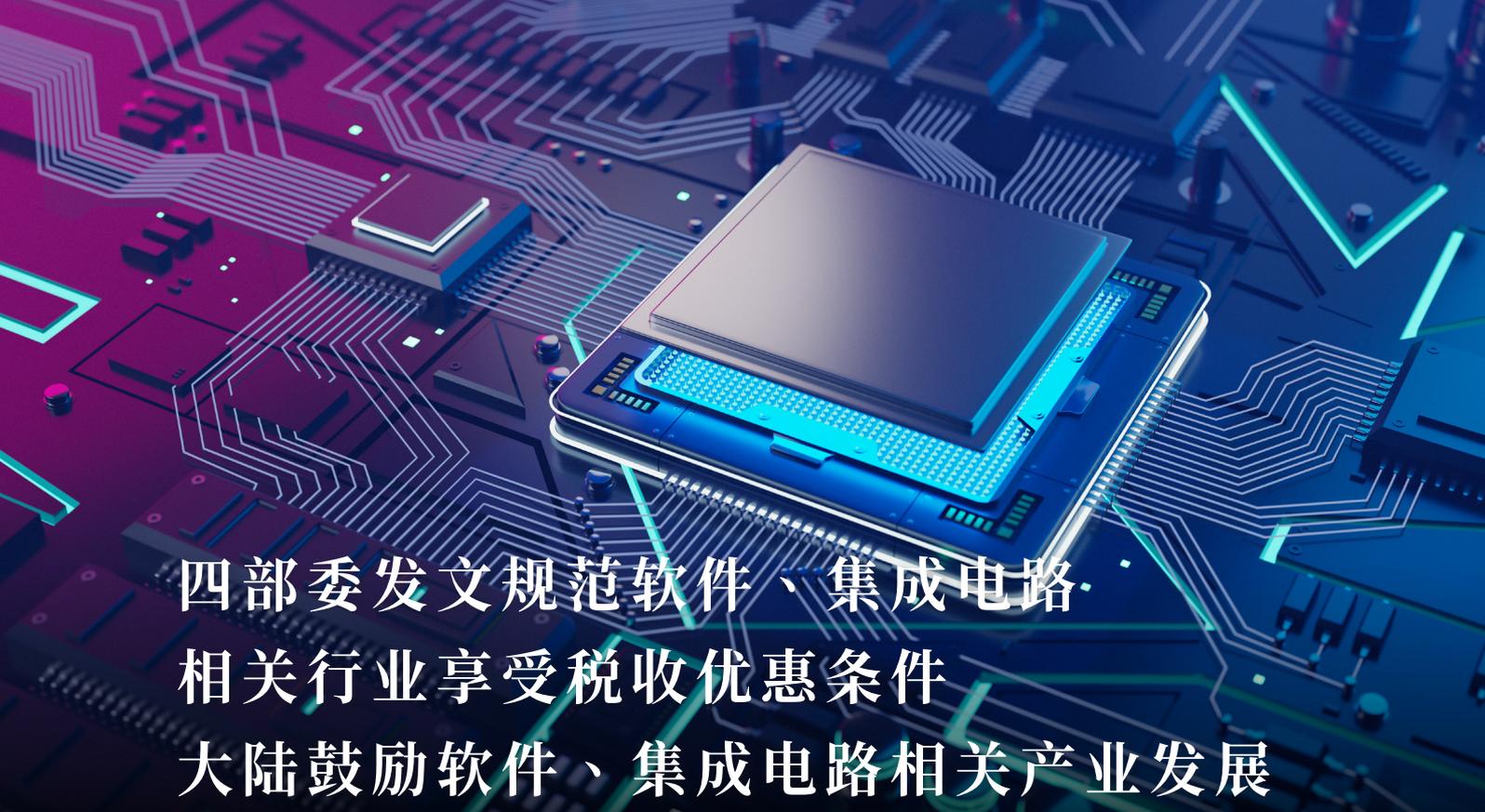
加拿大離境稅和美國棄籍稅概念相似，在離境時某些資產視同以離境當日市價售出，繳納資本利得稅。上述資產排除項目有。

1. 加拿大境內房產。
2. 生意資產 (EX 存貨)。
3. 註冊理財產品 (保險、期權等)。
4. 如過去十年內在境內住未滿 60 個月，則在成為居民前已持有資產及成為居民後繼承資產，無需繳納離境稅。

結語

一般來說規劃雙重國籍前需盤點個人全球資產配置，諮詢專業機構了解不同國家稅務規定，事前規劃，例如透過贈與、信託方式減少個人資產配置。如已取得雙重國籍，在了解不同國家 / 地區稅務規定後，需思考持有雙重國籍必要性及未來居住地，透過資產配置、棄籍等方式降低未來稅務風險。





四部委发文规范软件、集成电路 相关行业享受税收优惠条件 大陆鼓励软件、集成电路相关产业发展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联合发布2021年第10号公告《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告》（简称“2021年10号文”），2021年第9号公告《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公告》（简称“2021年9号文”），对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相关行业的条件进行了规范；这些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简称“2020年45号文”）进行规定。

一、“2021年10号文”规定能享受税收优惠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如下：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二、“2021 年 9 号文”规定能享受税收优惠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如下：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5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9 号文还对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等企业的条件进行了规定，本文不再详述，如有需要可参考原文。

三、上述规定是针对能享受国发〔2020〕8 号和 2020 年 45 号文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而言，国发〔2020〕8 号和 2020 年第 45 号对软件、集成电路相关行业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表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企业所得税政策	备注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经营 15 年以上 10 年免税	以企业享受的， 从获利第 1 年起算，以项目享受， 自第一笔收入年度起 亏损可以弥补 10 年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经营 15 年以上 5 免 5 减半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经营 10 年以上 2 免 3 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2 免 3 减半	

（二）关税优惠政策

表 2

企业	关税政策
在一定时期内，集成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	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集成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三）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政策仍执行前期一直执行的相关政策，即对于软件企业，销售自产软件产品，税务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对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增值税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即征即退。



关于非货币财产 出资先行评估必要性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摘要

近年来为了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激发企业和市场的活力，政府积极推进简政放权的相关措施，《公司法》也顺应时代发展的需求进行修改；新《公司法》修改了公司设立中的非货币出资制度，放宽了非货币出资形式，明文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于许多投资者来说，非货币财产出资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使企业能顺利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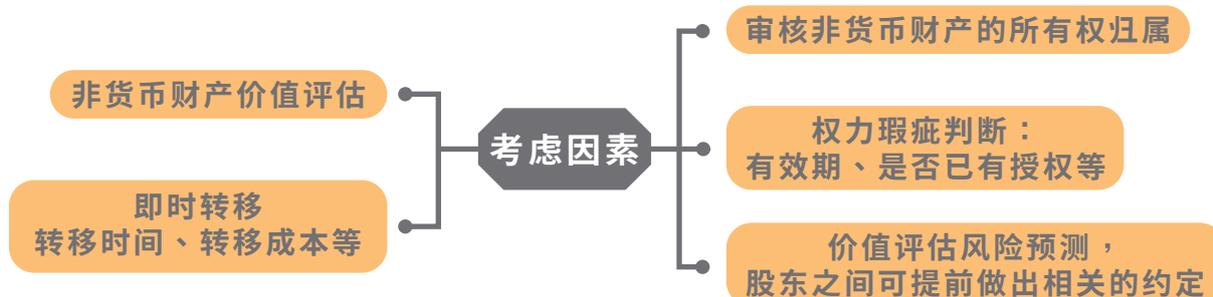
一、以非货币财产出资需考虑的因素

我司在帮客户注册公司的过程中发现客户的对出资形式需求也非常多样，最常见的是设备出资、知识产权出资、土地出资等；以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非货币财产形式的出资会要求出具非货币财产的价值评估报告来避免虚假出资等情况的发生；但随着

政策的开放，注册资金认缴制的实施，对于一般行业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不再强制要求提供相关的评估报告，改为了股东承诺制；因此许多投资者为了更加快捷的成立公司，在考虑出资方式时选择登记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而忽略了以未进行评估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可能会对企业日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出资是股东最基本的义务，既是约定的义务，也是法定的义务；是股东或者出资人对公司资本所作的直接投资及所形成的相应资本份额。出资实质上是股权的对价，任何人欲取得公司股东的身份和资格，必以对公司的出资承诺为前提。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我们应提前做好多方面的考量及规划：

图 1



二、非货币财产出资先行评估必要性分析：

以下我们用知识产权出资为例来对非货币财产出资现行评估的必要性进行分析：

前情概述：

张先生和李先生为合作伙伴，他们共同出资成立了 A 公司，A 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人民币；其中张先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 A 公司 60% 的股权，并已汇入公司账户；李先生以专利技术出资，作价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 40%，为了能提早成立好公司接业务，张、李两位合伙人在公司设立之初并未对李先生提供的专利技术进行价值评估。

金额单位：人民币

【情况 1】

两年后，A 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已有盈利，有新的投资人王先生加入，张、李两位股东需要各转让 20% 的股权给王，变更后股权比例为：张先生 40%、李先生 20%、王先生 40%；

问题：在进行税务变更时，因核算需缴纳的增值税，税局要求查看李先生出资的专利技术的价值评估报告，来确定李先生的股本。

解决方式：补做专利技术的评估报告。

需承担的风险：兩年來相關技術的不斷成熟，市場上已經出現了近似或可替代的技術，技術環境的變化會影響到李先生所出資的專利技術價值的評估，如評估價值較低，可能會存在虛假出資、出資額不足的風險及因股本變低而導致股轉所需要繳納的增值稅增加。

【情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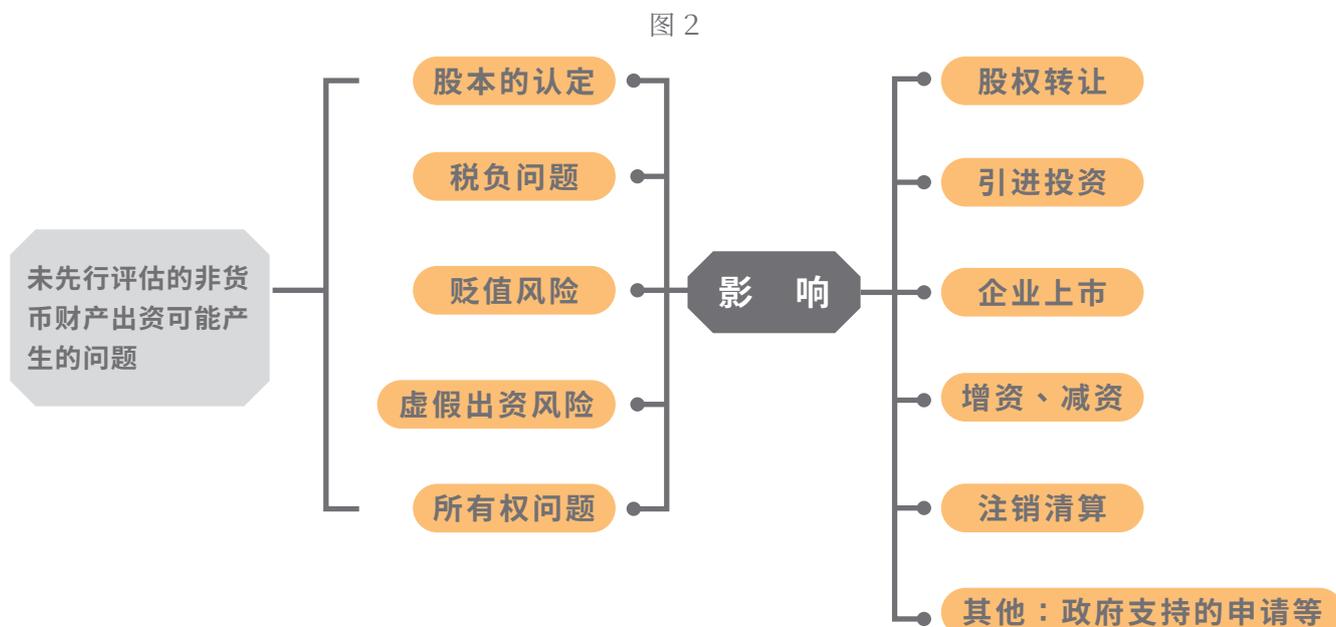
两年后，A 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有新的投资人王先生加入，入股前，王先生对 A 公司进行了资产调查，发现虽然登记的是李先生以专利技术出资，但相关专利技术并未转移到 A 公司名下。

问题：因相关专利技术并未转移到 A 公司名下，导致 A 公司在资产调查报告中的价值下降，影响到新的投资人王先生对 A 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

解决方式：进行专利技术的转移，并进行专利技术的价值评估，向新投资方做出合理的解释。

需承担的风险：受技术环境的影响，专利技术对 A 公司生产运营所带来的效益可能会逐渐减少，从而影响新的投资人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判断。

总结分析：投资者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而未及时进行评估对企业未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接续下页图 2 分析）：



虽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不在强制要求对企业非货币财产出资部分进行价值评估，但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时，需要经过价值评估后，作价入股进行出资。因为价值评估只是评估当时的价值，随着时间、技术的更新变化、法律的发展等，当初出资入股的非货币财产可能会变贬值、甚至没有价值。。

三、法规依据

新《公司法》第三十条出资不足的补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第二十八条出资义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5条规定，如果因为市场变化或客观因素导致了知识产权贬值的，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无需承担补足出资的法律责任，但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设立时，如果有股东是以非货币财产评估作价出资，公司股东之间一定要对非货币财产存在贬值的风险作充分的考虑，并及时将非货币财产的所有权转移。若出资作价的非货币财产对于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非货币财产的贬值足以影响公司存续的话，股东之间应该对非货币财产在贬值的情况下注册资本是否应该补足作出明确的约定，以保护投资者各方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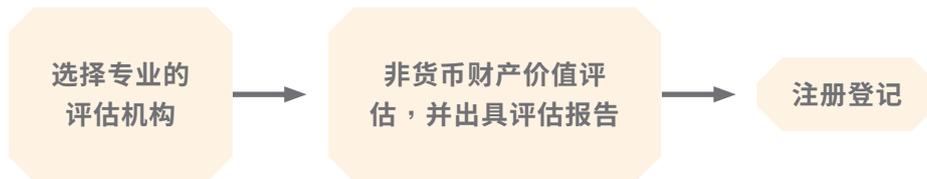
四、非货币出资的登记程序

（一）需要进行评估

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虽然目前现金出资已经不需要验资，但是如果用非货币财产出资，仍然需要进行评估。对于非货币财产的价值，仅仅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认识还不够，需要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来确定价值。

（二）评估机构的选择

对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也并非找任何评估机构都可以，根据《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知识产权评估应当依法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所以，委托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的时候，要注意评估机构的资质问题。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公司设立的实践中，将会有更多的符合条件的财产形式被允许作为出资，在享受政策便利化的同时，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风险的评估及规划是很有必要性的；在进行投资前也可寻找相关专业的机构提供协助，以便未来企业能够更好更顺利的发展。





两岸婚姻于离婚时依法如何财产分割 (上) 大陆婚姻财产制度探讨

文 / 偕德彰 所长

近三十年来，台商到大陆投资、工作或生活人数众多，许多两岸年轻人交流后定终生，所以两岸婚姻日增。台商与当地大陆地区人民结婚后，有些长年居住在大陆，有些长年居住在台湾，或两地来来去去的也不在少数，婚前婚后总有一些财产或负债产生，两岸对于婚姻财产有各自一套法律规定，如果婚姻稳定，彼此都不会去关注，一旦婚姻破裂，两人得决定财产负债如何分割，常常都是一件很棘手的事，一般都是等到要离婚了，才开始要了解婚姻过程中，产生的财产依照两岸相关之法律规定是如何分割，协议过程中常常会产生很多争执。

对于婚姻过程的财产问题，会因为离婚或继承而产生变化，台湾夫妻财产制方面采取以分别财产制和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之复和型态为法定财产制，并制定有定型化之共同财产制及分别财产制作为约定财产制之法律规范，供当事人夫妻依契约自由原则选择。大陆地区，由于过去大多数妇女并无自己之职业或收入，为经济之弱势者，因此为重视妇女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为家庭之牺牲与奉献，并予适度之评价，而采取婚后所得共同制为法定财产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特有财产或另有约定外，夫妻一方或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财产，均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夫

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四條特別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這是有條件的承認大陸地區之夫妻財產制，可被臺灣地區法院引用。若夫妻雙方就在大陸地區之財產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提出訴訟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院當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篇之夫妻財產制。因此，為保護夫妻雙方之合法權益，婚姻當事人有必要對兩岸之法定夫妻財產制、約定夫妻財產制之內容詳加瞭解，並作選擇，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權益。

大陆法律对夫妻财产一般划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双方共同财产，一部分是一方个人财产。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

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及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因此，大陆的夫妻财产关系以共同财产制为法定财产制，以约定财产制为补充财产制。

在大陆能够约束的台湾居民婚姻关系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大幅修订），《大陆居民和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1998年颁布），《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颁布）。这些规定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确认，都有明确的规定。首先先探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主要形式：一是确认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个人所有、部分共同所有；二是确认婚姻存续期的财产归个人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个人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在大陆如果夫妻

关系存续期间对其婚前、婚后财产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依照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修正）及有关法律规定，依据的原则是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并且照顾弱势方、无过错方利益，坚持男女在婚姻关系中平等的法律地位，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大陆夫妻离婚财产分割的规定，当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双方离婚时，就会面临夫妻财产分割的问题，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第一千零九十条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总结上面所述，两岸婚姻之离婚，在两岸夫妻财产制度上存有差异，大陆以共同财产制为主，约定财产制为辅。依大陆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由法院依据财产的具体状况、无过错方利益与兼顾弱势方原则判决。走到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些规定都是两岸婚姻当事人要知道的，至少不得已到那一刻时能保护自己的权益减少受损。

待续——

（下）台湾婚姻财产制度探讨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1年7、8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梦颖

美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1年07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1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www.dean-sh.com